

SCL1706\_C4

#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

## CA 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9月



# 目 录

1	引言.....	3
2	定义.....	3
3	合同标的 .....	3
4	服务期限 .....	4
5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4
5.1	合同金额.....	4
5.2	付款方式.....	4
5.3	付款时间.....	4
6	双方责任与义务 .....	5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7	保密条款 .....	5
8	违约责任 .....	6
9	争议处理 .....	6
10	条款的完整性 .....	6
11	不可抗力 .....	6
12	终止.....	7
13	生效.....	7
14	其它.....	7

# 1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就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 CA 系统提供维保服务事宜，经商务谈判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定义

下列用词及用语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特定含义：

- 2.1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 2.2 “软件”指合同附件 1 服务级别协议中所规定的各相关应用系统所涉及的软件；
- 2.3 “维保服务”是指对合同附件 1 服务级别协议中的乙方提供的 IT 服务内容和标准。包括：NSAE2100 肆台、NSAE1100 叁台、netsign3000 贰台、CA 签名机叁台共 12 台设备，系统硬件设备、CA 系统软件等的日常问题处理和反馈、备件更换、技术指导、性能保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以及合同中要求乙方承担的其它有关工作。
- 2.4 “维护期”是指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就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 CA 系统提供维保服务的时间段。该时段期限为两年。
- 2.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并向对方明示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任何技术及商业信息。
- 2.6 “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图纸、设计、手册、程序文件、专有信息等
- 2.7 “重大事件”是指由于某方面的原因，应用系统服务中断，造成了业务部门业务中断，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四个小时，且为业务部门业务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的。

# 3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 CA 系统的维保服”

务”工作。

##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为半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结束

## 5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详细价格见附件一。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 5.2 付款方式

由甲方电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开据税率为 6% 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 付款时间

5.3.1 在双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并提供半年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5.3.2 在第一年维保服务结束且甲方已收到最终用户对应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5.3.3 在第二年维护期开始服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5.3.4 在第二年维保服务结束且甲方已收到最终用户对应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 6 双方责任与义务

###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① 负责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配合乙方工作。
- ② 负责营造积极的系统维保工作环境，负责软件系统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全面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甲方有关部门及下属分厂，保证系统维保工作顺利开展。
- ③ 负责协调相关对外关系，配合系统接口维护或调整工作。
- ④ 就与系统有关的新增业务向乙方咨询并提供相应资料，配合乙方一起进行新增业务的相关技术需求调研、分析和确认。
- ⑤ 向乙方提供已有的相关信息化建设的各类标准化、程序化文件。
- ⑥ 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配合协助乙方解决系统问题。

###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①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 ②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问题做出响应，并负责解决。
- ③ 负责向甲方提供规范、格式标准化的系统运维工作记录和维护文档。
- ④ 保证系统运维技术人员能力，并保持技术人员稳定。
- ⑤ 与甲方项目小组保持密切联系，在甲方项目小组配合下解决系统问题。
- ⑥ 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服务。

## 7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①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②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 ③ 由任何第三方未受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密义务；
- ④ 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8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好系统故障、提供服务的，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① 超过合同规定时间或双方约定时间的，每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② 乙方服务达不到附件 1 服务级别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甲方酌情扣减服务费，但扣减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9.2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每超过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9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进入司法程序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 10 条款的完整性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以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协议和建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不得以双方之间的口头说明或建议对本合同加以修改。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1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因素，政府政策调整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根据

此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 12 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 13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其它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蔡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01

邮编：100192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乙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03 室

邮编：100052

电话：010-68025518

传真：010-6802551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金融街支行

账号：598-4292053289

税号：911101086003810384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	数量
1	NetCert2.0 信安通证书 认证系统软 件（简称：信 安通）V2.0	NSAE2100-NS	信安世纪	2
		NSAE1100-NS	信安世纪	3
		Netsign-3000	信安世纪	2
		NSAE2100-LT	信安世纪	2
2	服务器密码 机	SJY05-B	济南得安	3

